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賴副主任委員振溝代理)

紀錄：李慶輝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蘭心、陳委員逸玲(陳督學威龍代理)、葉委員彥伯(姚科長玉津代理)、許委員錫榮(李隊長文智代理)、李委員俊德(郭秘書代理科長秋君)、謝委員儒賢、蔡委員盈修、洪委員雅鳳、駱委員明潔、王委員震光、呂委員敏昌、謝委員依倫、許委員子安。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洽悉並照案通過。

(二) 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建置更完善之校園午餐審查機制，邀請兒少一同參與其機制之運作。		
後續辦理情形	109 年 2 月至 6 月聯合稽查本縣學校營養午餐衛生環境與食用品質各 1 次，其中包含稽查自辦午餐學校廚房 54 校、外訂午餐學校 62 校、食材供應商 5 間及縣內餐盒工廠 12 間，並於稽查結束後針對缺失部分進行營養師現場複查，請學校繳交缺失改善報告。		
後續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	<p>一、蔡委員盈修：請教育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之精神，讓兒少可以共同參與午膳菜單之調整改善。</p> <p>二、許委員子安：請教育處增加臨時稽查及公告缺失。</p> <p>三、呂委員敏昌：針對稽查結果之缺失、不合格樣態應該公布。</p>		
主席裁示	<p>1.請教育處增加臨時、隨機的稽查方式。</p> <p>2.針對缺失樣態應公布，讓學生知悉以及使得各學校加以注意改善。</p> <p>3.各學校擬定菜單時，應讓學生有表達意見之管道，可以調整改善。</p>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提高幸福餐券兌換價格及增加可兌換之品項。		
後續辦理情形	109 年 2 月至 6 月聯合稽查本縣學校營養午餐衛生環境與食用品質各 1 次，其中包含稽查自辦午餐學校廚房 54 校、外訂午餐學校 62 校、食材供應商 5 間及縣內餐盒工廠 12 間，並於稽查結束後針對缺失部分進行營養師現場複查，請學校繳交缺失改善報告。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後續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	<p>一、謝委員依倫：社會關懷據點之共餐服務辦理情形之可行性為何？</p> <p>二、謝委員儒賢：餐券面額 50 偏低。</p> <p>三、蔡委員盈修：1. 要讓孩子有知的權利，例如公告、宣傳單等。2. 增加食物多樣性選擇，除了商店外的其他選擇。</p>		
回應	<p>一、教育處：1. 有關社區關懷據點共餐尚完完成整體評估，後續提供評估結果書面報告。2. 提供幸福餐券給學生時，各學校有告知學生相關使用方式。</p> <p>二、社會處：持續與教育處合作，例如評估改善社區與學校之距離，提供可近性服務。</p>		
主席裁示	餐券使用讓學生知道使用方式，餐券面額則配合財政情況。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加強孩童乘坐機車交通安全之宣導，並加強取締校園周邊人行道上停放機車之民眾，以降低造成交通事故之可能。		
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處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府教社字第 1090134977 號函請學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應注意事項，例如：乘坐機車勿超載及側坐、人行道以禁止停車原則，以維護學生安全。		
主席裁示	洽悉，並照案通過。		

## 八、工作報告：

-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請各單位依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持續辦理。
- (二) 各單位 109 年 1-6 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 九、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

編號	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謝委員儒賢	1. 教育處的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處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業務整合。	※社會處： 1. 基於資源不重複，例如親職教育是針對學齡前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則是加強補充弱勢家庭部分。	請教育處、社會處持續辦理，如需要協助，可提案至會議中討論。

編號	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2. 與家庭教育中心互為資源補充，如果個案是在學，則結合教育處的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如果是經濟議題、六歲以下兒童則是社會處個案輔導之分工。</p> <p>3. 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召開聯繫會議，也會聯繫區域之學校。</p>	
2	蔡委員盈修	1.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16條，社政機關得委請教育機關辦理家庭教育，請問教育處針對家庭教育之跨局處協調之相關運作機制？	教育處： 針對家庭教育法修法，近期會召開相關委員會，研議跨局處合作機制。	請教育處持續辦理，如需要協助，可提案至會議中討論。
3	呂委員敏昌	<p>1. 有關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之人數109年1-6月只有5人，與現況相比偏低，另查獲吸菸兒少是否有接受戒菸教育？</p> <p>2. 有關18歲以下獨立戶之兒少擔任戶長名冊通報1次0件及小爸媽之溫馨關懷需求表通報填寫意願不高而有通報3件，請修正陳述方式。</p>	<p>衛生局： 案件來源為：檢舉案、警察局查獲、及衛生局自行查獲。戒菸教育包含查獲違規兒少及家長。</p> <p>民政處補充報告： 109年3月將名冊報予社會處，無18歲以下獨立戶之兒少擔任戶長之件數。</p> <p>戶政事務所以鼓勵方式，引導小爸媽填寫，109年1至6月本縣戶政事務所共計通報3件個案。</p>	<p>請衛生局持續辦理。</p> <p>請民政處補充報告。</p>
4.	謝委員依倫	1. 學校查獲學生抽菸處理方式？	衛生局： 是在學學生，則由學校進行戒菸教育後通知衛生局，中輟生則由衛生局進行戒菸教育。	請教育處、衛生局持續辦理。

編號	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5.	王委員震光	1. 針對藥物濫用問題防制，早期發現早期輔導，以防後續社會問題。	教育處： 針對特定人員，取得家長同意書後進行擴大尿篩。109年4月反毒行動車陸續至國中宣導，明年預計至國小宣導。	請教育處持續辦理。

## 十、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有效與完善落實菸品危害之防制、宣導與稽查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過去政府針對兒少吸食菸品尋求戒治時，認為提供尼古丁可能導致傷害兒少身體健康，並認為如此可能變相鼓勵兒少抽菸之後再行戒治，因此不予提供其藥物治療管道，致使許多重度成癮之兒少經心理諮商與外部支持皆無效果後，求助無門。</p> <p>二、許多學校可能認為若使衛生局進入校園進行宣導作業，將致使外界誤認為學校師生多有吸食菸品，間接導致校譽受損，而拒絕入校宣導，若學校不讓菸害防制之觀念深耕學子，恐成菸害防制的破口。</p> <p>三、許多菸品業者可能基於營收未達國稅局開立統一發票標準，而免用統一發票，更有部分業者連收據都不提供，基於毒樹果實理論無法私自竊錄，使販售商與兒少交易行為衛生局無法確切提出證據佐證，稽查作業上產生困難。</p> <p>四、衛生局相關稽查人員在逕行稽查作業時，可能面臨許多稽查對象是為男性，其中又可能有部分男性在接受稽查時會產生不良情緒反應，且稽查人員只能在有危機時通報警方協助，此等情形可能影響稽查人員稽查時的安全、主動稽查或施以罰則的意願，導致菸害防制的推動無法落實或落實不全。</p> <p>五、以現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許多場所如廟宇並非法定管制區域，仍依舊會有許多兒少或者成人民眾進出，雖然許多場所都會配合張貼禁菸告示，但因無法可管最終也只能淪為勸導，成為菸害防制的管制死角。</p> <p>六、綜上所述，種種問題都可能成為菸害防制推動成效不彰的原因，若無法有效解決恐致使兒少在兒童權利公約當中所保障之健康權受到侵害。</p>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辦法	<p>一、據悉，許多有關本案之問題非屬地方權責，舉凡提供兒少藥物治療、菸品販售商取證困難及菸害防制法針對管制死角部分，因此擬請衛生局提出在菸害防制作業上希冀中央協助推動事項，將其列表或研擬相關報告併同本案函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二、宣導部分，擬請教育處要求所屬學校於每學期當中應與衛生局或當地衛生所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至少 2 場。</p> <p>三、稽查部分，擬請警察局參考環保警察的模式與中央或由彰化縣政府進行試辦，在菸害防治部分研議可與衛生局跨局處共同推動的地方，以保障衛生局稽查時之安全與提升菸害防制的成效。</p>		
衛生局 回應	<p>一、兒少吸食菸品尋求戒治一案，待會議決議內容函請衛生福利部國健康署卓參。</p> <p>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是學校衛生法一環，本局 108 年已將學生及教職員生菸檳防制宣導納入學校護理人員職能競賽計畫，由本局提供公版衛教教材，由護理師針對教職員宣導菸害防制，及針對學生辦理菸檳危害創意衛教競賽，希望透過學生創意發想，加深菸檳危害知能。</p> <p>三、有關稽查員安全部分，轉請警察局參酌。</p> <p>四、有關廟宇雖非屬菸害防制法規範的禁菸場所，本局仍積極推動無菸古蹟及廟宇，目前已公告 52 處，如發現於公告無菸古蹟、廟宇吸菸時，依違反菸害防制法處辦。</p>		
教育處 回應	<p>一、本府將縣屬 214 所國中小納入健康促進學校 8 大議題，109 學年度菸檳防制議題中心學校為秀水國中，種子學校為大興國小等 25 校，各校須於校內推動相關議題活動，辦理至少 1 場次家長知能研習、1 場次教師知能研習及 1 場次學生增能宣導活動，並辦理以該議題為主軸之競賽活動至少 1 場次。其餘各校因歸屬議題不同，視自校需求規劃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有關於害防制宣導資源相當豐富，包括醫院、基金會、外校教師或護理師等，各校可視宣導主題選擇適合資源，應不限於衛生局或衛生所，爰本處擬將提案單位建議轉知各校。</p>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警察局 回應	<p>一、 環保警察專責警力： 若環保警察專責警力之設立，涉及人員編制擴編與人事預算增加等問題，本局於擴增編制(預算)之前提下可配合主辦單位衛生局評估試辦。另有關主辦單位衛生局如稽查時有安全維護之需求得函文本局，本局將派警力協助，並視現場情況得再增派警力到場支援。</p> <p>二、 防制兒少吸菸： (一) 本局協同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建立學生易滋事聚集場所(採滾動式修正)，結合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隊，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不良(當)場所，發現有吸菸或其他偏差行為者，適時予以勸導、處理，109年下半年共計編排98次校外聯巡。 (二) 規劃保護兒少專案：本局每月規劃辦理2次局辦保護兒少專案，另本局各分局視轄區狀況，每月再自行規劃2次以上自辦保護兒少專案，針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列為重點臨檢目標，以防制青少年犯罪及保障其人身安全。 (三) 另強化暑假期間作為：結合本縣社會處、建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及本縣消防局、衛生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組成「暑期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上開場所所有無青少年聚集吸菸或逗留從事其他不法活動，實施臨場檢查，以保障青少年之健康權免於受到侵害。 (四) 警察人員於勤務中若發現青少年有吸菸不良行為時，除加強登記、勸導，並追查販售者，移請衛生局依權責裁罰外，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p>		
委員 意見	許委員子安：有關學生及教職員109年菸檳防治宣導之執行成效為何？		
決議	依提案建議請各局處持續後續菸害防制之運作；另針對兒少菸品戒治，衛生局提報國民健康署建立處理流程。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人行道與騎樓空間之改善」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許多商家將騎樓當成店面及車庫，導致用路人無法順利行走。</p> <p>二、 在校園周遭的人行道過少，學生常需在大馬路上步行，危害兒少生存發展權利。</p>		
辦法	<p>一、 建請本府在車流較多的路段鋪設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p>二、 擬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違章騎樓與違法商家。</p> <p>三、 宣導民眾釋出騎樓空間之相關減稅規定及相關獎勵辦法。</p>		
建設處 回應	<p>一、 針對市區車流較多路段及學區附近，有關騎樓整平部分，定著於地面上無法移動，可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p> <p>二、 非定著於地面上則依道路交通處理條例辦理。</p>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工務處 回應	有關人行道改善及增設，民眾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建議改善路段。		
警察局 回應	有關騎樓商家違章建築部分係屬縣政府建設處權責；另車輛違規停於騎樓地部分，本局將請各轄區分局加強取締。		
委員 建議	一、王委員震光：有關人行道、騎樓空間依法令應淨空，不應該有違停、擺攤等情形 二、謝委員依倫：取締之前可以先宣導。		
決議	維護學生安全，優先從校園周邊宣導、勸導。請建設處、工務處、警察局先盤點建檔容易違法之人行道、騎樓。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教學正常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園經常會晚下課問題，學子下課時間無法如廁，導致憋尿、上課才去廁所之情形，已危害學子健康，亦有校園安全問題。 二、學校仍有配課情形，藝能科配給學科老師教學，讓學生無法多元學習。		
辦法	一、提請教育處加強督導，並確實確認上課方式與內容是否符合教學正常化之核心。 二、開放兒少討論教學正常化，了解學生想法。		
教育處 回應	一、本處每年均派員視導所轄學校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檢視學校教室日誌、課程計畫等相關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未來將持續督促輔導學校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彌補傳統教育只重視學科教學之缺點，以兼顧學子基本學力與多元發展，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材的核心理念。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視導工作需由具備教育領域專業知能的專家學者、資深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擔任，並進行專業培訓後，方能參與視導。 三、本處加強宣導各校因學生有生理需求，應適時讓學生上廁所且倘若上課時間上廁所應注意安全問題避免發生意外。		
委員 建議	一、蔡委員盈修：經過調查，學生皆有發生被借課之情形，請教育處請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謝委員依倫：不得因課程中有如廁需求，而被罰站或扣平時成績之情形。 三、洪委員雅鳳：課程中如有如廁需求，應考量獨行意外，需有人陪同。 四、謝委員儒賢：部分老師可能有不適任之狀況，或是學生身體有特殊需求，如有違反基本人權情形，則應針對老師加以輔導。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決議	請教育處轉知學校，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尊重學生之生理需求。請教育處督學針對轄區學校隨機查核輔導，落實教學正常化，避免借課情形。		

案號	4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現有之霸凌調查問卷雖規定無記名，然在填完問卷之後導師仍會向學生詢問情形，在流言蜚語壓力下兒少較可能有不誠實之情況。</p> <p>二、在霸凌調查結束之後，霸凌者或被霸凌者將會有關懷課程與後續處理，但過程中經常會有受歧視之問題。</p>		
辦法	<p>一、可改用網路不記名問卷，環保且較為隱密。</p> <p>二、不僅關懷被霸凌者，且輔導加害者，協助兩方內心價值觀架構。</p> <p>三、建請修正霸凌調查問卷，邀請本縣兒少代表參與問卷修正之討論，更能貼近兒少之想法。</p>		
教育處 回應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五、六年級)應於每年4月辦理記名及10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鼓勵學生據實填答，勇於反映同學言語、肢體、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p> <p>二、另有關霸凌調查問卷題目，均以教育部提供統計彙整表，函請本縣各校配合辦理。</p> <p>三、有關改用網路不記名問卷，環保且較為隱密一節，因施測人數過於龐大，問卷題目以紙本或網路施測，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未來將鼓勵學校以網路施測，以收環保及隱密之效。</p>		
委員 建議	<p>一、蔡委員盈修：問卷信效度，目前校園霸凌調查文獻約6至7成曾遭受校園霸凌，如經調查之比例不到1成，則問卷調查之信效度失真。</p> <p>二、洪委員雅鳳：根據詢問大學生之填寫經驗，老師之調查方式、手法會影響學生真實填寫之意願，因此需要針對老師做相關調查訓練；另外，如果調查後有霸凌事件，則老師、校方需要有後續的處置作為，這需要很多技巧。在此提供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之訊息，將修復式正義中的和解會談推廣成為處理校園衝突事件，如果學校有相關案件，可以將案件轉介。</p> <p>三、謝委員儒賢：如果無記名問卷，老師仍可以辨識出相關人員，則同學易被標籤，則調查是有問題；另老師除了教學外還需要處理霸凌問題，是否合宜？應該要有相關機制。</p> <p>四、王委員震光：霸凌成案之是否有相關指標評估表？名校可能有掩蓋霸凌事件之情形。</p> <p>五、許委員子安：請教育處協助遭遇關係霸凌、言語霸凌之學生。</p>		
決議	請教育處評估考量使用網路填寫問卷；針對霸凌之受害者、加害者，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加以輔導；針對問卷修正，請中央兒少代表如有中央相關會議時提案修正，另請教育處將問卷調查之相關修正建議函轉教育部。		

## 十一、臨時動議：

委員 建議	洪委員雅鳳：109年5月有遇個案因燙頭髮，學校要求恢復原狀，導致學生不敢上學，因學校規定為92年訂定尚未修正，請追蹤是否修正相關規定。
教育處 回應	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已轉知各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主席 裁示	除轉知規定外，應追蹤各學校是否依規定辦理。

## 十二、散會：上午12時10分。